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2017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2018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18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议案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3、拟承销机构：待定；
-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借款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
-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66 天；
- 3、拟承销机构：待定；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借款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3、拟承销机构：待定；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借款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新增股本 1,623,204 股，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确定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115.5280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277.8484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115.528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277.848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松溪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福建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